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现提名以下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绪锋、宋代辉。本次参会的 3 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其中每位候选人都获得了全部 3 票同意票。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

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不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55 万股(含 9,05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9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5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3,02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1,022.80 万元，按项目优先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二期）	62,016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22.80	11,022.80
	合计	73,038.80	61,022.80

公司拟以增资国星半导体的方式实施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二期）。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二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

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9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绪锋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任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李绪锋先生持有公司431万股股票，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14.03%的股份）1.63%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李绪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宋代辉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起在佛山电子工业集团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代辉先生持有公司712.8万股股票，同时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14.03%的股份）3%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宋代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